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41 期（总第 1356 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非医学需要的胚胎、 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续期的 通知（深卫健规〔2024〕7 号）.....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 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市监规〔2024〕8 号）.....	（4）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废止 2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深医保规〔2024〕5 号）.....	（20）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 4 件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深医保规〔2024〕6 号）.....	（21）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政策 执行情况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医保规〔2024〕7 号）.....	（22）

〔人事任免〕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深圳市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和
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举报
奖励办法续期的通知

深卫健规〔2024〕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查处工作，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现决定对《深圳市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深卫健规〔2019〕6 号）进行续期，文号更改为深卫健规〔2024〕7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
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大对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以下简称“两非”行为）的打击力度，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促进本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两非”行为的受理、查处和奖励实行属地化管理，由“两非”行为发生地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奖金列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本市行政区域内存在“两非”行为的，均可通过来访、来函、电话、传真、邮箱、微博、微信、网站等形式进行举报。（举报途径详见附件）

第四条 举报对象：

- （一）全市范围内的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二）各类非法行医机构或个人。
- （三）组织、从事、介绍通过采集孕妇血液等方式进行非医学需要胚胎、胎儿性别鉴定行为的机构或个人。

第五条 举报事项：

- （一）利用超声技术、染色体检测或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
- （二）实施手术或使用药物为孕妇进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三）组织、介绍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

第六条 举报符合下列条件并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者一次性给予 5000 元人民币奖励。

- （一）举报的“两非”行为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 （二）有明确、具体的举报事项和举报对象，如违法行为的事实、发生时间、地点、违法人员姓名、住址、主要特征及相关证据等。
- （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未事先被主管部门掌握。
- （四）举报人实名举报，并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名称）、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第七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举报事项应当及时移交“两非”行为发生地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理。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属于本辖区的举报事项，应当受理，并及时组织核查、依法查处。受理部门发现受理的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受理。受移送的部门认为受移送的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应当报请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处理，不得再自行移送。

举报事项的管理权限分工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或同一举报人向两个以上部门举报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部门提请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裁定处理。

第八条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应给予奖励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调查结束或案件办理终结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举报人。

举报人须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如举报人因故不能现场领取奖金的，可委托他人代领，但需提

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九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 （一）对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两非”案件的举报。
- （二）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第十条 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重复举报的，以举报受理登记时间先后为准，奖励最先举报人，并书面告知其他举报人。

受理登记时间相同或无法判定先后的，按照联名举报的奖金分配原则进行奖励。对同一案件的举报奖励不得重复发放。

第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同一案件进行奖励，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奖金分配比例；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奖金。

第十二条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举报材料诬告他人，或者冒领举报奖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和经办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举报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信息，违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19〕6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举报“两非”行为的具体途径

附件

举报“两非”行为的具体途径

一、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的方式向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部门举报。具体地址和电话如下：

单位	地址	电话
深圳市疾控中心	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	12345
福田区卫生监督所	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24F	82034655
罗湖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罗湖区沿河北路统建楼六栋 3—5 层	88161322
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南山区南新路 3038 号信访室	26566235
盐田区卫生监督所	盐田区海山路海山道一号 D3A 房	18926533562
宝安区卫生监督所	宝安区新安街道六区龙江二巷 37 号	29992078
龙岗区卫生监督所	龙岗中心城和谐路 66 号	89551782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	23420843
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赤子路 9 号	84134901
龙华区卫生监督所	龙华区龙华街道华清大道 325 号	28020422
大鹏新区卫生监督所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新东路 200-2 号	84301138

二、登录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官方微信、微博、邮箱）进行举报。

网站：<http://wjw.sz.gov.cn>；

微信公众号：深圳卫健委；

微博公众号：新浪 深圳卫健委；

邮箱：jtfyc@wjw.sz.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

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

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4〕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强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管理，高效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作用，促进标准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修订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 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助推实施标准提升行动，更好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强化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的政策支持，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市市场监管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查、验收、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等活动。

资助是指对已实施完毕且符合资助条件，取得标准化成果的项目，所进行的事后无偿资助。

奖励是指对符合奖励条件，获得相关表彰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项目，所进行的资金奖励。

第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作为深圳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项目受理及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和验收、安排资助奖励计划、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四条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本规程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配合核查社保缴纳信息，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按要求配合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受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完成绩效评价、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参加培训等活动，不得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专项资金。

第五条 申请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奖励：

-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有关要求的；
- （二）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三）同一项目多头或重复申请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
- （四）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的；
- （五）申请人主体已经消亡的。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一节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主体，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机构（财政全额核拨单位除外），在深圳实际经营，申请专项资金的有关标准业务归口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管理或统计，并且符合相应资助条款规定的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奖励的主体，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机构，在深圳实际经营，申请专项资金的有关标准业务归口深圳市管理或统计，并且符合相应奖励条款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基础申报材料：

-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申请表》；
- （二）申请单位为律师事务所、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应提交法人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本规程规定的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包括标准研制能力提升项目、企业标准化能力建设和培育项目、深圳标准认证推广建设项目、标准化推广和教育项目、标准化技术和服务支撑机构培育项目 5 个类别。

以上资助项目，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的，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第九条 本规程规定的专项资金的奖励范围包括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国际标准化人才奖励、国内标准化人才奖励 4 个类别。

第二节 标准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第十条 国际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由《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确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以及其他重要组织发布的国际先进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其他重要组织名录由市市场监管局另行制定发布。

（二）资助标准：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资助；主导国际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的资助。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参与国际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或国际先进标准的发布公告、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和相关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件及中文翻译文本），包括：

1. 提案被采纳的材料（如决定项目负责人的会议报告、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出具的认定材料、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提案审核表等）。

2. 在标准制定修订期间，召集人（或等同职位的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为申请单位全职员工的相关材料（如劳动合同等）；对于总部在深圳的单位，以总部名义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召集人可为该单位分支机构全职员工。

3. 参与程度和投入的材料（如国际会议邀请函、参会注册专家名单、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记录报告等）。

4. 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的，申请单位须在申报材料中自我声明并提交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TC）出具的系列标准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且申请单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五名；主导或参与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且申请单位经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确认为参与研制的前五名。

（二）资助标准：主导国家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资助。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公告及已发布的标

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且标准前言未注明的，申请单位须在申报材料中自我声明并提交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出具的系列标准说明材料；强制性国家标准需提供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TC）出具的主导或参与标准研制的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主导或参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且申请单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五名。

（二）资助标准：主导行业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资助。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公告以及已发布的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且标准前言未注明的，申请单位须在申报材料中自我声明并提交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出具的系列标准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深圳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制定已获批准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地方标准，且申请单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两名。

（二）资助标准：主导深圳市地方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的，且标准前言未注明的，申请单位在申报材料中须自我声明。

第十四条 深圳市团体标准培优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有 3 家以上企业事业单位或组织采用且有效实施 1 年以上，并经专家评审认定为优秀的团体标准。优秀团体标准应具有水平先进、创新性突出等特点，且通过实施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资助标准：资助对象为发布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团体标准年度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 30 项，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单位资助项目不超过 5 项。大力推动属市重点工作安排的项目，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及“20+8”产业集群领域等相关项目。

（三）申报材料：

1. 标准编制说明、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标准发布通知公告、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 1 年以上的相关材料。

2. 3 家以上企业事业单位或组织采用标准的佐证材料，如企业在标准信息平台上的自我声明公开，在产品、服务上对外明示的相关材料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等。

3. 技术水平先进性有关说明材料（如性能、技术指标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比对等）、创新性有关说明材料（如标准查新报告或填补空白、专利应用等）、经济或社会效益有关说明材料（如被采用、引用、市场增长、成本降低、效益提高等）。

4. 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且标准前言未注明的，申请单位须在申报材料中自我声明。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主导制定修订标准：

（一）国际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单位在该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且其提案为该项标准核心内容。

国际标准的主导单位以在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中担任的职位或其他有效材料等作为判定依据。

其他判定材料指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之间的关联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标准立项会议纪要，明确项目立项的牵头单位或负责人、召集人。

2. 主要参与标准编写人员，出席会议时间，参会照片、机票、会议签到表、会议专家团名单，在会上提交提案的相关材料。

3. 参与编写人员为申报单位全职员工的相关材料（如劳动合同等）。

4. 标准项目研讨、审批、发布等过程中编写人员提交的技术提案、被最终采纳的投票结果、会议纪要以及该提案对应的标准文本内容等。

5. ISO、IEC 标准需提供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我国牵头制修订的 ISO、IEC 国际标准清单等材料。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申请单位为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前两名的起草单位。

深圳市地方标准如排名前两名的起草单位中有行政机关单位（或财政全额核拨单位）的，申请单位名次可相应顺延。

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归口单位或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出具“主导制定标准”相关材料。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参与制定修订标准。

第十六条 上述项目中，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的，依照该类项目相应的资助标准，按照标准前言注明的系列标准数量平均分配资助金额。标准前言未注明的，申请单位须在申报材料中自我声明并提交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出具的系列标准相关材料。

第三节 企业标准化能力建设和培育项目

第十七条 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承担省级及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并通过验收的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二）资助标准：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资助。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省级及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建设任务批准文件、工作总结和通过验收等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被认定为“深圳标准创新基地”一年以上三年以内。

（二）资助标准：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深圳标准创新基地”项目的评价申请材料、确认文件等材料。

第十九条 深圳市“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被认定为深圳市“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一年以上三年以内。

（二）资助标准：A 级给予 30 万元、B 级给予 18 万元的资助。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深圳市“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的评价申请材料、确认文件等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经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深圳市企业，且该企业标准在生产销售中实际执行。

（二）资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深圳市企业，按项目给予 3 万元的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 5 个项目。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领跑者”的文件及企业标准在生产销售中实际执行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认定程序和标准，通过评价认定的标准创新型企业。

（二）资助标准：被认定为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项目年度申请数量超过资助额度上限的，优先保障小微企业的资助，其余企业资助按限额进行折算。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被认定为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的相关评价申请材料、确认文件等材料。

第四节 深圳标准认证推广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制定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制定经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确定采用的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并在深圳标准认证活动中使用，且申请单位在评价细则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一名。

（二）资助标准：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年度申请数量超过资助额度上限的，按限额进行折算。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已发布的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文本及在深圳标准认证活动中使用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深圳标准认证获证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通过深圳标准认证，获得认证证书一年以上三年以内，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项目。

（二）资助标准：按项目每个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同一项目仅资助一次，同一单位每年不超过 3 个项目；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年度申请数量超过资助额度上限的，按限额进行折算。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认证证书、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相关材料以及生产销售推广情况报告。

第五节 标准化推广和教育项目

第二十四条 深圳标准推广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申请单位应信誉良好，具备大型宣传推广活动组织经验，相关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同意立项，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及审计等。

（二）资助标准：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和审计报告，按项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

（三）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时应提交活动策划方案（含活动背景、目的、实施规划、任务目标、受众群体、预期成果等）；项目验收时应提交工作总结、输出成果（含活动通知、活动议程、活动手册、视频录像、相应活动内容课件 PPT 等）、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相关原始资料和记录（含现场照片、签到表等）。

第二十五条 深圳标准培训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标准相关宣贯培训经验且信誉良好，相关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同意立项，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及审计；大力推动属市重点工作安排的项目，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及“20+8”产业集群领域等相关项目。

（二）资助标准：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和审计报告，按项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 15 项。

（三）申报材料：申请本资助项目应提交活动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时应提交工作总结、输出成果（含培训通知、培训议程、培训手册、培训视频录像、培训内容课件 PPT 等）、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相关原始资料和记录（含现场照片、签到表）等。

第二十六条 深圳标准化教育课程设立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申请单位研发了标准化的相关教育课程，并与深圳市高等院校签订合作协议，将课程纳入现有教学体系中，不少于 2 个学分。课程有效开展，学习本课程学生 30 人以上。

（二）资助标准：按项目给予 20 万元的资助，同一课程项目仅资助一次，同一单位每年不超过 3 个项目。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申请单位与学校签订的标准化教育合作协议，整套课程体系（如课程大纲、课程课件和教材，学校出具的课程计划安排、课程学分设定等），学习本课程的学生人数的相关材料。

第六节 标准化技术和服务支撑机构培育项目

第二十七条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属于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且所发布的企业标准排行榜可体现深圳企业标准化水平。

（二）资助标准：按发布的评估方案数量，给予每个评估方案 5 万元的资助，同一评估机构每年不超过 5 个项目。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相关标准化研究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评估方案及发布的含有深圳市企业的企业标准排行榜文件。

第二十八条 承办国际国内标准化重大活动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在深圳市召开的国际性、全国性会议，相关会议经 ISO、IEC、ITU、由《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确认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其他重要组织、国家 TC、技术对口单位、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召开，在活动开展前 1 个月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批文和活动方案并完成备案。

（二）资助标准：在深圳市召开的年会、学术研讨会等国际性标准活动的，根据审计报告按照项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在深圳市召开的全国性会议等国内重大标准活动的，根据审计报告按照项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相关批准文件和活动方案，工作总结、输出成果（含会议总结、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手册等）、项目实施相关原始资料和记录（含现场照片、签到表等）、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会前备案函件及市财政部门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的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获得 ISO、IEC、ITU 或市级及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正式批准，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工作的单位；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及其他重要组织在深圳设立具有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承担其秘书处工作，开展标准化活动，经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单位。项目需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及审计。

（二）资助标准：对承担国际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

处或召集人工作的单位，分别按每年不超过 6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分三年给予资助。

对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及其他重要组织在深圳设立具有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承担其秘书处工作，开展标准化活动，经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单位，按每年不超过 60 万元的标准，分三年给予资助。

对承担国家标准化工作总体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按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分三年给予资助。

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按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分三年给予资助。

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按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分三年给予资助。

对承担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按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分三年给予资助。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市级及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 ISO、IEC、ITU 以及其他重要组织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该机构的专家委员名单等。

第三十条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的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申报项目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引领性，并承诺将研究成果免费推广，相关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同意立项，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及审计。大力推动属市重点工作安排的项目，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及“20+8”产业集群领域等相关项目。

（二）资助标准：按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开支规模且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 6 项。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必要性分析报告、工作计划、计划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推广计划、相关成果免费推广承诺书以及查新机构出具的立项查新报告。计划研究成果应包含研究报告、论文或模型及可供政府部门决策和标准研制参考的报告等。

第三十一条 深圳标准理论研究项目的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助条件：申报项目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引领性，且通过专家评审同意立项，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及审计。大力推动属市重点工作安排的项目，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及“20+8”产业集群领域等相关项目。

（二）资助标准：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 8 项。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计划研究成果（如理论研究报告、论文或模型、产业标准体系及可供政府决策和标准研制参考的报告等）、推广计划以及查新机构出具的立项查新报告。

第七节 标准奖励项目

第三十二条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项目申请专项资金奖励的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等按照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项目的奖励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奖励条件：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等。

（二）奖励标准：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 50 万元；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二等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 30 万元；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三等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 20 万元。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获奖标准文本、获奖相关材料等。

第三十四条 国际标准化人才奖励项目的奖励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奖励条件：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席或副主席、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主席或副主席、国际电工委员会青年专家（IEC Young Professional）；或者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高等教育奖（ISO Award For Higher Education）、国际电工委员会开尔文勋爵奖（IEC Lord Kelvin Award）、国际电工委员会托马斯爱迪生奖（IEC Thomas A. Edison Award）、国际标准化组织劳伦斯奖（ISO Lawrence D. Eicher Leadership Award）、国际标准化组织杰出成就奖（ISO Excellence Award）、国际电工委员会 1906 奖（IEC 1906 Award）、国际标准化青年专家奖（ISO Next Generation Award）。

（二）奖励标准：申请单位全职员工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席或副主席、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的，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高等教育奖（ISO Award For Higher Education）、国际电工委员会开尔文勋爵奖（IEC Lord Kelvin

Award)、国际电工委员会托马斯爱迪生奖(IEC Thomas A. Edison Award)的,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劳伦斯奖(ISO Lawrence D. Eicher Leadership Award)、国际标准化组织杰出成就奖(ISO Excellence Award)、国际电工委员会 1906 奖(IEC 1906 Award)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担任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主席或副主席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担任国际电工委员会青年专家(IEC Young Professional)、国际标准化青年专家奖(ISO Next Generation Award)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人才任职的相关材料或获奖证书及其为申请单位全职员工的相关材料(如劳动合同等)。

第三十五条 国内标准化人才奖励项目申请专项资金的奖励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一)奖励条件:申请单位全职员工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主任委员;或者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优秀青年奖。

(二)奖励标准: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终身成就奖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主任委员,或者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突出贡献奖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优秀青年奖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应提交人才任职相关材料或获奖证书及其为申请单位全职员工的相关材料(如劳动合同等)。

第三章 项目受理、审查和验收

第三十六条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申报指南,具体申报工作通过申报指南进一步明确。

第三十七条 申请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接受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且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申报单位应当在限期内补齐材料,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放弃申报;补正两次仍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符合申请条件;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成立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审查工

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第三十九条 根据项目类别，审查分为核准和专家评审两种方式，其中，需进行专家评审的项目包括：国际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团体标准培优项目、深圳标准推广项目、深圳标准培训项目、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深圳标准理论研究项目、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共 7 类项目，其他项目均采用核准制。

第四十条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在完成受理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人员应不少于 2 名。

核准类项目经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资助条件和申报材料核准确认，形成资助意见，提交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评审类项目由相关人员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提交评审专家小组评审后，提交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十一条 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年度评审类项目的申报数量和类型，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专家库遴选出对口程度高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小组，每个评审专家小组由不少于 5 名专家组成，一般为单数，设组长 1 名，负责本评审专家小组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发现评审项目与自身有利益关系的，应向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回避，经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分。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小组应根据评审类项目评分细则进行项目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四十三条 专家评审具体程序包括：

（一）材料评审。由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相关项目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审细则打分。

（二）研究讨论。独立评审后，各评审专家小组分别对申报项目进行讨论，必要时可要求申请单位电话连线答辩。

（三）综合评价。各评审专家小组组长召集本小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研究讨论后给出综合评价，按专家组的平均分计算评审分数，并按分数确定资助意见及资助等级。

对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资助项目，大于或等于 80 分的，给予重点资助；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80 分的，给予一般资助；小于 60 分的，不予资助。对于团体标准培优资助项目，大于或等于 80 分的，认定为优秀，给予资助；小于 80 分的不予资助。

有项目数量限制的，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序，超出资助项目数量限制的，不予资助。

（四）提交结论。各评审专家小组形成小组评审意见作为项目资助的依据，由各评审专家小组全体专家签字确认后提交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十四条 深圳标准推广项目、深圳标准培训项目、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深圳标准理论研究项目、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 5 类项目实行合同管理。申请单位申报上述项目并获同意立项后，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与申请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验收要求和完成时限。

第四十五条 实行合同管理的项目应当按照本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

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项目数量和类型，制定验收方案，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专家库中遴选出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专家组成，一般为单数，设组长 1 名，负责组织协调本专家组的验收工作。

其中深圳标准培训项目、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采用材料审核的形式进行验收；深圳标准推广项目、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深圳标准理论研究项目采用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验收。

验收专家发现验收项目与自身有利益关系的，应向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回避，经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不参与该项目的验收。

专家组针对每个项目进行审核后，作出每个项目的验收结论（包括项目验收通过、不通过及其原因或改进建议），形成会议纪要，由专家组所有专家签字确认后提交，作为项目整体验收依据。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四十六条 按照每年度资助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资金优先足额向国家标准制定、行业标准制定、地方标准制定以外的项目分配，据此剩余资金额度再向国家标准制定、行业标准制定、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分配的原则进行资金测算，根据年度实际下达预算金额进行统一折算。

同一单位标准制定修订类项目的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十七条 同一个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涉及深圳市多个单位的，由各单位协商确定资金分配协议及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资金分配协议。

第四十八条 核准类项目中的承办国际国内标准化重大活动项目，按审计报告核定金额不超过资助上限的标准确定资助额度，其他核准类项目按项目资助上限测算资助额度。

评审类项目中，国际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按照重点资助不超过资助上限 100%、一般资助不超过资助上限 60%的标准测算资助额度，其他评审类项目按项目资助上限测算资助额度。

第四十九条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方案，就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征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集体研究决策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根据公示结果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实行合同管理的项目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完成验收、审计工作后办理拨付。在下达资金拨付通知前，受资助奖励单位出现在人民法院公告网被公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的，取消对该单位的资助奖励。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在市财政部门下达预算后通知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申请人未按通知要求领款的，视为自动放弃获得资助和奖励的资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申请单位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第三方中介机构不得违规代理本规程资助奖励项目申领事宜。申请单位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受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有关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的申请。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小组、验收专家组的专家违反有关规定，在评审、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程所称的“以上”“以内”“不超过”，包括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程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1〕5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废止 2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4〕5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行政管理的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25 号）、《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深医保规〔2020〕2 号）。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 4 件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4〕6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行政管理的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 4 件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4 件）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4 件）

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社区门诊统筹基金划入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1〕1 号）。

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5 号）。

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精神分裂症等 7 类疾病门诊专科治疗享受医疗保险门诊大病待遇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4 号）。

四、《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肺结核门诊专科治疗享受门诊大病待遇的通知》（深人社规〔2018〕16 号）。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
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4〕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建立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的良性运作机制，更好地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广东省及本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政策
执行情况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统称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建立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的良性运作机制，更好地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58 号）、《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支付办法》（深医保规〔2023〕8 号）以及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的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考核工作（以下简称医保绩效考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医保绩效考核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应当充分发挥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支撑作用，考核信息以系统采集为主、日常收集为辅，考核指标的

关键数据从医疗保障相关信息系统中提取，实现数据信息自动生成，确保考核过程公正公平，考核结果真实客观。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完善医保绩效考核政策，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医保绩效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和监督。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医保绩效考核工作，对定点医药机构年度执行医保政策等情况开展绩效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将医保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到年度清算、质量保证金退还、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签订等工作；承担对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指标执行情况监测工作，提出优化指标建议。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分级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以定点医药机构贯彻落实医疗保障政策规定、履行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及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等为考核内容，制定年度医保绩效考核指标。医保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征求相关定点医药机构意见并向定点医药机构公布。

医保绩效考核指标按照有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无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等机构类型分类设置，对相同类别的定点医药机构，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考核。

第六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政策以及年度医疗保障重点工作等实际情况，对年度医保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时应当征求相关定点医药机构意见，并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

第七条 医保绩效考核工作结合考核指标特点可采取自查和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八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开展上一年度医保绩效考核工作，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定点医药机构公示医保绩效考核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各定点医药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核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二次复核。

第九条 医保绩效考核满分 100 分，按照各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得分情况分为 5 个等次，等次划分如下：

（一）有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得分在 90 分以上且得分排名前 15%的，为“好”等次；除已被评为“好”等次的机构外，得分在 80 分以上且得分排名前 40%

的，为“较好”等次；除已被评为“好”和“较好”等次的机构外，得分在 70 分以上的，为“合格”等次；得分在 60 分以上，不足 70 分的，为“基本合格”等次；得分不足 60 分的，为“不合格”等次；

（二）无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得分在 90 分以上且在相同类别机构中得分排名前 5%的，为“好”等次；除已被评为“好”等次的机构外，得分在 80 分以上且在相同类别机构中得分排名前 30%的，为“较好”等次；除已被评为“好”和“较好”等次的机构外，得分在 70 分以上的，为“合格”等次；得分在 60 分以上，不足 70 分的，为“基本合格”等次；得分不足 60 分或者在相同类别机构中得分排名后 3%的，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属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医疗服务站等（以下统称下属医疗机构）的，按照该定点医疗机构自身考核得分的 70%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考核得分平均数的 30%之和，作为该定点医疗机构的最终考核得分并确定考核等次，下属医疗机构数量少于 5 家的，最终考核得分调整为该定点医疗机构自身考核得分的 80%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考核得分平均数的 20%之和。下属医疗机构不单独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一条 定点零售药店作为法人组织代表自身以及各下属零售药店，与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其考核得分为下属零售药店考核得分平均数，下属零售药店不单独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下属医疗机构的定点医疗机构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有下属零售药店的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统称所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考核等次按照下列规则调整：

（一）所属机构纳入考核的下属医疗机构或者下属零售药店数量在 10 家及以下的，有 1 家考核得分不足 60 分的，该机构不得评为“好”等次；有 2 家及以上考核得分不足 60 分的，该机构不得评为“较好”以上等次；

（二）所属机构纳入考核的下属医疗机构或者下属零售药店超过 10 家的，有超过 5%的下属医疗机构或者下属零售药店考核得分不足 60 分的，该机构不得评为“好”等次；有超过 10%的下属医疗机构或者下属零售药店考核得分不足 60 分的，该机构不得评为“较好”以上等次。

第三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对医保绩效考核结果为“好”等次的定点医药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 (一) 年度清算时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 (二) 有提供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年度 DIP 专项考核系数确定为 1.02；
- (三) 考核年度普通门诊统筹支付结算标准提高 2%；
- (四) 通过市医疗保障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宣传“好”等次定点医药机构；
- (五) 无其他违约情形的，可以直接续签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第十四条 对医保绩效考核结果为“较好”等次的定点医药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 (一) 年度清算时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 (二) 有提供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DIP 专项考核系数确定为 1.01；
- (三) 考核年度普通门诊统筹支付结算标准提高 1%；
- (四) 无其他违约情形的，可以直接续签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第十五条 对医保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定点医药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 (一) 年度清算时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 (二) 有提供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DIP 专项考核系数确定为 1.00；
- (三) 无其他违约情形的，可以直接续签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第十六条 对医保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定点医药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 (一) 年度清算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80%；
- (二) 有提供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DIP 专项考核系数确定为 0.99；
- (三) 各类医保支付方式产生的结余留用和超支分担金额按照正常核算值的 80% 支付；
- (四) 重点监控其医保服务行为，适当增加检查稽核频次；
- (五) 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该等次的，结合本市定点医药服务的资源配置情况，可以不予续签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第十七条 对医保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定点医药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 (一) 年度清算时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
- (二) 有提供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DIP 专项考核系数确定为 0.98；
- (三) 各类医保支付方式产生的结余留用和超支分担金额不予支付；

- （四）全面监控其医保服务行为，增加检查稽核频次；
- （五）结合本市定点医药服务的资源配置情况，可以不予续签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定点医药机构应积极配合医保绩效考核工作的开展，主动提供相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定点医药机构，不再进行医保绩效考核，参照“不合格”等次管理。

第十九条 考核年度内新增的定点医药机构以及主动申请终止或者解除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不纳入当年医保绩效考核范围，参照“合格”等次管理。

第二十条 考核年度内，定点医药机构因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约定，被中止、终止或者解除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不纳入当年医保绩效考核范围，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 （一）被中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参照“基本合格”等次管理；
- （二）被终止或者解除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参照“不合格”等次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国家、广东省关于医保绩效考核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根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粤环党〔2024〕146 号文意见，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2 日批准：

免去文忠同志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 2024 年 10 月 9 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粤环党〔2024〕167 号文意见，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5 日批准：

张兴正同志任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 1 年。